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中山市大涌镇暗涵整治工程-截污排涝标段 EPC 总承包（第二次）
2	项目业主情况	中山市大涌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87779889，蔡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中山市大涌镇暗涵整治工程-截污排涝标段 EPC 总承包（第二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 价控制
4	对中介服务机 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报名企业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营业执照包含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凡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的中介机构，在承接本项目前应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造价咨询类别登记。同时，在报名本项目前应认真了解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造价咨询类别登记的流程与要求，并确认自身具备或能满足登记的相关条件，详情见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

		平台登记网址 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包含南村涌覆盖渠(三段暗涵)、基尾涌覆盖渠(两段暗涵)、卓山路覆盖渠、岚田排山洪覆盖渠、安堂覆盖渠(三段暗涵)、青岗涌覆盖渠(两段暗涵)、起风环涌覆盖渠、鹅毛涌覆盖渠、岚田七百涌覆盖渠、全禄涌覆盖渠、叠石涌覆盖渠(三段暗涵)、岐江河(大涌段)覆盖渠(三段暗涵)22条暗涵的管网摸查、暗涵检测、清淤及沿暗涵新建截污排涝系统。截污及错混接改造部分：新建 DN200UPVC 管道 1.136km，DN300~DN500 球墨铸铁管道 5.832km，新建截流井 143 座，新建污水检查井 407 座。排涝部分：1、为解决岚田七百涌涝水无法排出问题，本次新建暗涵接入安堂涌，长 70m；2、为解决安堂涌现状水浸问题：1 新建安堂涌暗涵接入安堂涌，长 804m；2 对暗涵与中新路交接处(该处过路段暗涵为断面束窄处)进行拆除重建。 2. 服务内容：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及

		该项目引起的关联工程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电力，燃气等管线迁改的预算编制，以及截污标段确定初稿后，项目变更签证部分的造价审核、工程款项支付、工程结算报告审核等。（其中，预算编制工作已经完成）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下浮率区间：30%~35%。 3. 计价标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时，按财政局审定的工程费用结算审核报告书中的结算审定价作为计费基价，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计取采用收费标准表第6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相关系数）计算所得造价咨询费 $\times$ （1-中标下浮率），最终按实结算，最终费用不超过500000元。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出具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住建部和广东省住建厅及中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计价办法、计价依据等相关规定。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出具施工图预算报告,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30%。 2、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和管理共支付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40%,每季度按工程施工进度比例支付相应费用。 3、结算编制报告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剩余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

		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八、其他